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 教(註)字第 1030714 號

主 旨：103 學年度起本校日間學制音樂學系學士班術科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調整如公告事項。

依 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 103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為合理反映音樂學系術科課程之開課成本，經本校第 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調整日間學制音樂學系學士班術科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
- 二、自 103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音樂學系學士班術科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調整為：主修 1 學分 9,500 元，副修(每項 0.5 學分)4,750 元。
- 三、前項調整方案適用日間學制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及 103 學年度(含)起復學為 1 年級之學生。

